

〔明〕正德

福州府志

〔上〕

〔明〕叶溥 张孟敬纂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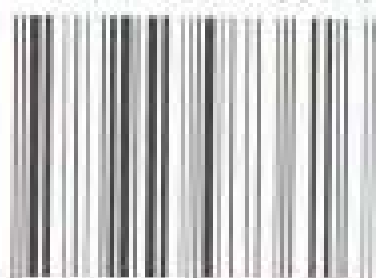
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
海风出版社出版



责任编辑：刘克
林国泰



ISBN 7-80597-361-X



9 787805 973616 >

ISBN 7-80597-361-X/K·18

定价：168.00元(上、下册)

福州府志

〔上〕

〔明〕 叶 溥 张孟敬纂修

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整理
二〇〇一年七月

旧志整理编辑室

主 编 张天禄

顾 问 黄启权 林贻瑞

编 辑 林振平 陈金清 黄慧娜 吴善聘 郭 琳

黄凯端 陈 雯 林 娜 林梅春 方仁杰

梁信明 陈建安

编 务 钱 展 林雪锋 卓 颖 林跃东

出版说明

明正德《福州府志》始纂于正德初年，由从政家居的南京吏部尚书林瀚、致仕的南京户部尚书林泮、别驾林谨夫、名士周朝仕、李榕等人共同从事编纂工作。志未就而林泮、林谨夫先后去世，事遂中辍。数年后，福州太守叶溥发动同僚捐俸助修，由林瀚之孙林炫主持修纂，礼聘州博士张孟敬、庶吉士刘世扬、进士廖世昭同事编纂，“开局钟山，按旧志，据新编，参之以闻见，凡五阅月而书。”时正德十五年（庚辰）（1521年），故此志又称明正德庚辰志。

是志体例，参校明《一统志》、《八闽通志》、《闽中记》、《三山志》、《三山续志》，取其长、去其短，同时引用了其中的一些材料；全书分地理、食货、封爵、官政、学校、选举、人物、祀典、官室、祥异、文翰、其杂志、外志，共13纲，下再细分为42目，共40卷。

时值明王朝由盛转衰之际，社会政治、经济文化、典章制度均处于急剧变化之中。本志开明代修志之先河，也为我们保留了极其宝贵的福州历史资料。为使其不致湮灭无闻，我们将其点校出版。囿于水平，错误在所难免，敬请识者指教。

本书由林贻瑞先生审校，梁信明、陈雯、施美榕、林梅春、郭琳、薛朝武、林金、吴善聘、陈作赐、肖忠生、方仁杰、陈建安、赵日和、李凤莺、朱昭祥等参加校对。

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二〇〇一年七月

点校凡例

一、力求保留原文面貌，不予轻易改动。凡属时代、历史的评价问题，如斥农民起义为“寇”，赞扬忠臣、孝子、义夫、节妇的，一仍其旧，留待读者分析批判。

二、原文的繁体字，均改为简体字；对个别可能引起歧义的，始保留繁体字。

三、对原文加以标点符号，以便读者阅读。

四、原文中明显属于错字、衍字的，予以改正；凡疑信参半者，则阙而不论，姑存旧貌，以待识者，篇末不另加注。

五、凡原文中因避讳而改字、减少字划的，如改“玄”为“元”、改“丘”为“邱”、改“弘”为“宏”的，均予复还原字，不另作说明。

六、凡原文中遇“国朝”、“朝廷”、“皇上”等，为示尊崇而作抬头处理的，均予取消。

《福州府志》序

志，志吾福也。福郡志，昉于唐《闽中记》。宋淳熙有《三山志》，元致和有《三山续志》。三山，古郡名也，故志因之。暨我皇明，治教隆盛，冠裳文物，雄于东南。百五十年来，顾未有萃而志之者，非一郡缺典欤？正德初，吾父泉山翁以留都司马致参赞事于家，郡侯余公祐尝以斯志属笔焉，遂偕致政大司徒林公泮、别驾林公谨夫，暨郡庠名士周子朝仕、李子谿辈同事于铅槧者久之。第一郡十邑之广，岁远政繁，劳于蒐辑，志未就而司马别驾先后捐馆，有遗憾焉！又数年，栝苍叶公溥来自谏垣，才识宏远，治郡绰有余力，锐意以毕斯志，谋于同寅，贰守陈公镛、通判叶公元晖、莫公俱、节推钱公应福赞襄允谐，都运黄公阅古、同运盛公龙胥捐俸以相其役。于是礼延州博士张子孟敬、庶吉士刘子世扬、进士廖子世昭同事编纂，而吾儿主事炫亦预焉。开局钟山，按旧志，据新编，参之以闻见，五阅月而书成。叶侯躬为评鹭，仍请载于吾翁，且属为序。翁乐睹一郡文献之足征也，欣然诺之。詎意昊天不吊，吾翁奄逝，而序未就稿。侯入覲，贰守握郡章，经营锱梓，又五阅月而工告成。顾谓不肖曰：“此尊翁之遗意也，子其缵成之，毋让”。呜呼！岁月曾几何，而乡邦典刑，相继凋谢。手泽犹新，音容何在？抚卷摧咽，执笔不能文。姑述其梗概如此，以塞侯请，以毕先大夫之志，言有尽而情无穷也，悲哉！志凡四十卷，首地理，终外志，其为纲若干，为目若干，条达详明，得志体。易以今名，遵王制也。或曰：“此郡志也，命使藩臬，何以系之郡耶？”曰：“福，首郡也，而公署临焉。有署斯有职，有职斯有

政、政之最者曰名宦。名宦固祀于郡庠，则职与政载之郡志，无嫌于僭也，敢并及之。”

大明正德十五年庚辰春三月，赐进士出身亚中大夫、云南布政使司左参政、前兵部郎中知苏州府事，郡人林庭梈谨序。

《福州府志》凡例

一 是编纲领次第，上遵《一统志》，近法《八闽通志》，取证于《闽中记》、《三山志》、《三山续志》，续述新闻而为书。内三邑颇详。外邑仅据其志，有不能致详者矣。

一 是志纲有十三，目有四十二，首之以地理。夫有天地，然后有万物，划野分州，莫辨於地理，故受之以地理。有地此有财矣，有财此有用矣，故受之以食货。地理、食货，不可无所统也，故受之以封爵焉，官政焉。政莫大乎教也，故受之以学校。学校，人材之所出也，故受之以选举。选举，人材之贤者也，而有贤之尤也，又有贤而非选举也，故受之以人物。政又莫大乎祀也，故受之以祀典。人之不能无宫室以游以处也，故受之以宫室。灾异祲祥，关乎政与人也，故受之以祥异。地理而下，不可无所纪也，故受之以文翰。志之不能尽志也，故受之以杂志。杂者，杂也，杂而为异端者，寺观仙释也，故受之以外志终焉。

一 福为会郡，镇按藩臬之治在焉，非它郡比。兹列其公署，职员、职官、名宦皆书。

一 志中凡职官及乡先辈，皆名以志，史法也。

一 名宦，以官为叙，而官列先后焉。贵贵贤贤，其义一也。然必其人不在位者书，虽迁去而有位亦不书。

一 人物，其师友渊源弗畔于道者，曰道学。其经术醇正，行为世范者，曰儒林。其出处光明，操履无玷，论议正直，勋业隆盛者，曰名臣。其曰忠节，曰士行，懿有足尚焉。曰文苑、曰宦迹，才有足表焉。曰孝义、曰迂寓、曰隐逸，风有足称焉。

曰材艺，其著者亦不容泯焉，然必其人已歿而后为定论尔。

一 列女，有已被褒旌及志行卓烈，固在所录矣。其有未及上闻，操节足称，无间存歿，亦慎载焉。

一 城中坊巷、桥梁，亦以三邑为叙，而后统纪明秩。

一 志者，纪事之书也。其文贵约，其事贵核，其例贵严。各志类有引语，互相蹈袭，其流为赘，今唯直书，或为小叙，意尽而止焉。

目 录

《福州府志》序	(1)
《福州府志》凡例.....	(1)
《福州府志》目录.....	(1)
卷之一.....	(1)
地理志.....	(1)
建置沿革.....	(1)
郡 名.....	(5)
分 野.....	(7)
疆 域.....	(7)
形 胜	(12)
风 俗	(13)
卷之二	(18)
地理志	(18)
山 川	(18)
卷之三	(51)
地理志	(51)
山 川岛夷附	(51)
卷之四	(68)
地理志	(68)

城 池	(68)
坊 巷	(71)
卷之五	(94)
地理志	(94)
乡 都	(94)
卷之六	(112)
地理志	(112)
桥 梁	(112)
水 利	(129)
卷之七	(166)
食货志	(166)
户 口	(166)
土 田	(167)
赋 役 玩场附	(172)
卷之八	(192)
食货志	(192)
物 产	(192)
卷之九	(214)
封爵志	(214)
卷之十	(224)
官政志	(224)
公 署	(224)
卷之十一	(230)

官政志.....	(230)
公 署.....	(230)
卷之十二	(245)
官政志.....	(245)
职 员.....	(245)
卷之十三	(270)
官政志.....	(270)
职 官.....	(270)
卷之十四	(359)
官政志.....	(359)
职 官.....	(359)
卷之十五	(491)
官政志.....	(491)
名 宦.....	(491)
卷之十六	(508)
官政志.....	(508)
名 宦.....	(508)
卷之十七	(521)
官政志.....	(521)
名 宦.....	(521)
卷之十八	(537)
官政志.....	(537)

武 备.....	(537)
卷之十九	(541)
官政志.....	(541)
恤 政.....	(541)
卷之二十	(547)
学校志.....	(547)

正德《福州府志》卷之一

地理志

福州，古七闽之地，自见于周《职方》，历汉而唐，而宋，迄于我国朝则大盛，而为八郡之会矣。有建置，有郡名，有分野，有疆域，有形胜，有风俗，有山川，有城池，有坊巷，有乡都，有桥梁，有水利，兹汇之为地理志。

建置沿革

福州府 禹贡为扬州域，周官为七闽地。初，夏少康封庶于无馮于会稽，闽地与焉。传至无疆，楚灭之，地属楚。秦灭楚，属闽中郡。汉初，封无疆七世孙无诸为闽越王，都冶，即今越山之南曰冶山者。领瓯闽地。孝惠立闽越君摇为东海王，都东瓯。武帝时，摇传王郢，擅击南越，其弟余吾杀郢，请立。汉立繇君丑为繇王，立余善为东越王。后繇王居股杀余善。汉降居股为东成侯，迁其民於江淮。甯山谷者后稍出，自立为冶县。汉因置会稽南郡都尉遥制之。建安初，始有侯官等五县，亦皆豪杰自立。侯官，即今福、兴、漳、泉之地。建安，即今建宁。南平即延平。汉兴即浦城，其一缺书。吴永安三年置建安郡。晋以侯官为晋安郡，辖原丰、新罗、宛平、同安、侯官、罗江、晋安、温麻，凡八县。隶扬州，改隶江州。刘宋改晋平郡，寻复故。梁置南安郡，陈升闽州，始为刺史治

所，后改丰州。隋改泉州，又为闽州，又改建安郡，领县四，治闽县。闽即今福州，建安即建宁，南安即今南安县，龙溪今之漳州。唐改建州，移治建安，寻析置泉州，县五，闽、侯官、长乐、连江、长溪。后改为闽州都督。开元间，改福州都督府，置经略使。领福、泉、建、汀四州。天宝初，改隶江南东道，历改长乐郡宁海军，改都防御使兼宁海军使，复为福州都督府。上元间，升节度使。领福、泉、建、汀、漳、潮六州。大历间，罢节度，置都团练观察处置使。乾符间，黄巢入闽，时大乱。中和初，陈岩逐其帅，自称观察使。光启二年，王潮据泉州。岩卒，潮入福州。乾宁三年，升为威武军，以潮为节度使。潮卒，弟审知立，梁初，封闽王。领县十，乾化初，以梅溪场为闽清县。贞明间，升为大都督府。审知卒，子延翰立，僭称大闽国，弟延禀杀延翰，推延钧留后，仍僭号改元，升为长乐府。领县十四，以罗源场为罗源县，感德场为宁德县，归化场为德化县，永顺场为顺昌县。子继鹏弑延钧自立，遇害，季父延羲立，亦遇害，弟延政立，称闽王，以福州为东都。南唐灭之。刘汉初，国归吴越。周改为彰武军。宋初复为威武军，属两浙西南路。雍熙二年改为福建路。景德三年置安抚使，以福州守臣兼领。嘉祐四年，带钤辖。大观元年，升为帅府。元至元间，改福州为路。属福建行中书省。

国朝洪武元年归附，二年，改路为府。改福宁州为县，四年，改福清州为县。十一年，改行中书省为福建等处承宣布政使司，福州属焉，辖县十三。闽、侯官、怀安、古田、闽清、长乐、连江、罗源、永福、福清、福宁、福安，宁德。成化九年，升福宁县为州，辖福安、宁德二县，升属布政司，本府止辖十县。

闽 县 附郭在府治东南，汉闽越王都此。及立冶县，属

会稽郡。汉末改东侯官。吴属建安郡。晋太康中，析置原丰县，属晋安郡。隋开皇中，改为闽县。大业初，置郡，复治闽县。伪闽两改为长乐县，寻仍旧。宋、元仍为闽县。国朝因之。国初编户四十里，内四坊，外三十六里，统图一百二十六。

侯官县 附郭在府治西南。汉初本冶县地。元鼎中，立侯官都尉，属会稽郡。汉末为东侯官县。吴属建安郡。晋属晋安郡。隋省入闽县。唐武德中，更置於州西北之江岸，去城三十余里。贞观五年，复省入闽县。嗣圣十九年，析闽县西十二乡复置。贞元五年，洪水漂没，福建观察使郑叔则奏移入城今治。元和二年复省。五年复置。五代唐长兴四年，改为门兴，以长乐为侯官。清泰二年，皆复旧。宋、元仍为侯官。国朝因之，编户四十里，内四坊，外三十六里，统图六十八。

怀安县 附郭在府治之北，隋皆闽县地。宋太平兴国间，郡守何允昭奏闽县划疆不啻百里，编户二万，簿籍繁，征输远，请析九乡八千户置怀安县。初治芋原江北三十里。咸平二年，转运使丁谓奏移石岵，始广故驿为治，在州城西北二十五里。元至元间，迁治于县西，寻复旧。国朝洪武十二年，县丞张希闵以县治逼大江，而府城西北隅皆本县地，奏移今治，古罗城永安门外也。是年，知县薛武始创公署廨舍，编户二十七里，内二坊，外二十五里，统图四十七。弘治间，给事中许天锡奏欲分并闽、侯，下镇巡三司议处。正德间准照小县裁减官吏，县治俱仍旧。

古田县 在府城北二百八十里，唐以前为山洞，属侯官。开元二十七年，洞豪刘强、林溢、林希等来归顺，都督李亚丘遣参军杨楚畹招致谢能等千余户，奏立县于双溪之汇，屏山之南。